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初中课本

法律常识

下 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说 明

本书是 1980 年原教育部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编写的。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宋治安、董璠舆、王才松。

本书下册由王秋玲(第七、八课)、王才松(第九、十课)、宋治安(第十一、十二课)改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吴大英对全书做了审订。

各地在试用过程中有什么意见,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7年6月

目 录

第七课	一般违法·····	1
第八课	一般违法行为应受到的行政制裁·····	9
第九课	犯罪·····	18
第十课	犯罪应受刑罚制裁·····	37
第十一课	公民依法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47
第十二课	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 提高守法自觉性·····	56

第七课 一 般 违 法

第一节 什么是一般违法

违法行为是指一切违反法律的行为。包括刑事违法行为,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任何一种违法行为都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因此,都要受到国家的法律制裁。

刑事违法行为就是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它是性质最严重,社会危害性最大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刑事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就是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根据违法行为所侵害的方式和后果,应当受到民事制裁;行政违法行为就是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的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也不十分严重,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比如:侵占或者损坏他人的少量财产、在公共场所扰乱社会秩序、在集市上哄抬物价、在国有森林里乱砍森林树木、不按规定乱排工业废水等违反民事法规、治安管理条例、市场管理条例、森林法规和环境保护法规的行为,都是一般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在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上,要比杀人、放火、盗窃等犯罪行为轻得

多。但是，这些违法行为同样是有损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直接影响国家对社会各方面的管理，因此，也要受到一定的法律制裁。概括地说，一般违法行为就是指违法情节较轻的、社会危害性不十分严重的、触犯民事法规和行政管理法规的、应受法律制裁的行为。

我国民事法规和行政管理法规的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所以，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也多种多样。在实际生活中，一些青少年所犯的一般违法行为，多是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行为，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应受行政制裁的行为。

第二节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扰乱公共秩序

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主要有：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其它公共场所秩序的；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育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拒绝、阻碍

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以及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造谣惑众、煽动闹事、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行为。

某市电业子弟学校技工班学生杨某，15岁，勾引高某王某等5人，闯入一中学，将体育班学生崔某打了一顿。中午，又闯入体育班教室，将一女学生眼角打伤，并向学生扔砖头，打碎教室多块玻璃后扬长而去。杨某多次聚众扰乱教学秩序，打架伤人，被处以行政处罚，拘留15天。

妨害公共安全

妨害公共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主要有：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其他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非法制造、买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青年工人王某，19岁，在市场出售自制的弹簧刀数把，被当地公安派出所值勤人员查获收缴。他供认，某宾馆服务员李某，也在业余从事自制刀具出售。公安人员详细查究后，将李某自制的三棱刀、弹簧刀共30把全部没收。王

某和李某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妨害公共安全，都被公安机关拘留 15 天。

侵犯他人 人身权利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主要有：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胁迫或者诱骗不满18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某市橡胶厂工人刘某，先后多次闯入某中学，强行与该校女学生马某“搞对象”，对马强拉硬扯，拦截、威胁，用淫秽语言写信，进行人身侮辱，有时把马某吓得藏在桌子底下，严重干扰了教学秩序，侵犯了学生的人身权利，影响了学生的正常生活，王被行政拘留15天。

侵犯公 私财物

侵犯公私财物的违法行为，主要有：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某市建筑工人孙某到一中学收发室借用电话，收发室人员说电话坏了，不能用，于是孙从怀里掏出菜刀将电话机砸碎。孙因故意损坏学校财物，受到公安机关的警告处分，并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赔偿电话机损失。

**妨害社会
管理秩序**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主要有：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倒卖车票、船票、文艺演出或体育比赛入场券及其他票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损毁公共场所雕塑，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的；故意损毁路灯、邮筒、公用电话或者其他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违反规定，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

某市铁路房产段工人李某，23岁，非法倒卖列车卧铺票四张，被公安人员查获，拘留15天。

农民殷某，18岁，携带505张20.2万响的发令纸乘坐火车，被铁路公安部门查获，处以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

**违反消防
管理**

违反消防管理的违法行为，主要有：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防火间距，或者搭棚、盖房、挖沟、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埋压、圈占或损毁消火栓、水泵、水塔、蓄

水池等消防设施,或者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某市面包厂工人陈某,上夜班到更衣室换衣服,由于室内没有电灯,赵将蜡烛点燃后放在木箱上照明,走时忘记吹灭。当夜零时 20 分左右,蜡烛燃尽点着木箱,火势蔓延,经抢救扑灭。陈某过失引起火灾,给国家财产造成了近三百元的损失。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某区公安分局对肇事者拘留 15 天。

违 反 交 通 管 理

违反交通管理的违法行为,主要有: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者驾驶证的;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辆,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在城市集会、游行,违反有关规定妨碍交通,不听民警指挥的;无理拦截车辆,或者强行登车影响车辆正常运行,不听劝阻的;在禁止通行的地区,强行通行,不听公安人员劝阻的;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其他妨碍交通行为的;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在交通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某十字路口红灯亮时,大家都自觉停车,但青年工人胡某却飞车冲出,一辆无轨电车从右侧行驶过来,眼看就

要撞上胡某，幸亏司机刹车及时，避免了一场重大交通事故。执勤交通民警严肃批评了胡某，并向他宣讲了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胡某不在乎，还认为是“小题大作”。第二天，他酒后醉醺醺地骑自行车上路，分不清东南西北，逆向急驶，将退休老工人张某撞倒。在众人帮助下，胡某将老人背起，送往医院。

经过交通队严肃处理，胡必须一次性赔偿受害人住院期间的全部费用：住院费 565 元，医疗费 997.38 元，住院生活补助费 135 元，护理费 423.28 元。由于胡屡次违反交通规则，还被公安机关拘留 15 天。

**违反户口或居民
身份证管理**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的违法行为，主要有：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假报户口或者冒用他人户口证件、居民身份证的；故意涂改户口证件的；旅店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的；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住宿人户口的。

除上述违法行为以外，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为；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书、淫画、淫秽物品的行为；违反政府规定种植毒品以及卖淫的行为；都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严厉禁止的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都属一般违法行为。因为情节比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十分严重，不够刑

事处罚。但如果超出一定范围,就会触犯刑法,走上犯罪道路。我们每个青少年都要自觉遵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条例禁止的事情不但保证自己坚决不做,而且还应该积极向别人宣传,让大家来遵守。只有全社会的人都自觉遵纪守法,高度文明的现代化强国才能建成。

复习与思考:

1. 什么是一般违法行为?
2.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违法行为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3. 中学生应怎样遵守和维护《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八课 一般违法行为应受到的行政制裁

第一节 什么是行政制裁

行政制裁是根据国家的行政法规,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对有一般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单位纪律的人所采取的一种制裁。由于制裁的根据和执行机关的不同,又可以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两种。

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是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的行政法规,或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有轻微违法失职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违反本单位纪律的人所采取的一种制裁。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是指实施了《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例举的诸如: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政府的决议、命令、规章、制度的;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不服从上级决议、命令、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拨弄是非、破坏团结的;丧失立场,包庇坏人的;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浪费国家资材,损害公共

财物的;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损害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关系的;泄露国家机密的;腐化堕落,损害国家机关威信;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纪律,但没有构成犯罪,尚不够刑事处分的行为。按照国家行政法规,这些行为要受到行政纪律处分。行政纪律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八种。

某县林场场长韩某,在1985年春以改善职工生活为名,利用职权擅自同意在封山林区乱砍柞树、桦树、杨树共117立方米,损失价值9360元。后经上级林管部门查出,对有直接责任的场长韩某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对弄虚作假欺骗上级的林政员金某记大过一次;对此事视而不问的林场负责人宋某和朴某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由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行政法规,对犯有轻微违法行为,但还不够刑事处分的人实施的一种制裁。

我国的行政处罚权,是由法定的国家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的。因此只有享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家行政机关,才能对违反行政法规的人给予处罚。非经法律特许的其他任何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权都由哪些专门机关来执行呢?这要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类别来定:

例如：在集市贸易上哄抬物价，以劣货充优品，出售腐烂变质食物、违反物价管理、工商企业登记、产品质量管理、商标管理等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执行处罚。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分别给予罚款、没收财物、停业等处罚。

某市站前食品市场内，个体熟食经营户任某，在 1986 年 9 月 20 日，出售烧鸡时，将一磁铁吸在称盘下，欺骗顾客，违反市场管理法规，当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获，根据行政管理法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业一周，并处以罚款 50 元。

个体经营户李某，在食品市场上出售熟食猪耳朵，参杂施假，被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查获，处以罚款 15 元；王某在农贸市场卖黄瓜，别人每斤卖 8 分，他卖 2 角，还强行逼迫他人也卖高价，别人不从，他便动手打人，并且不听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劝告，严重违反物价管理，扰乱市场秩序，被拘留 15 天，罚款 30 元。

再如，污染和破坏环境，危害人民健康的行为，包括废水、废气、废渣、垃圾、放射性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属于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由各级环境保护机关，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情况，给予造成污染和危害的厂矿单位批评、警告、罚款、责令赔偿损失、停产治理等行政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领导人或其他人，也要追究行政责

任、经济责任等。

某铁塔厂酸洗工艺过程跑、冒、滴、漏严重，不止一次发生酸槽泄漏事件；镀锌工艺无废水回收措施，并与酸洗废水汇交一处。受该厂排放工业废水的污染，附近水库的水呈铁锈色和明显臭味，致使库内的鱼大量死亡上浮；用水浇过的表土变黄，呈铁红色，粮食大幅度减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条、第32条规定，市环保部门决定铁塔厂一次性赔偿南湖村农业损失124500元，渔业损失20000元，共计144500元，并责令铁塔厂应对排放废水采取积极治理措施，限期使废水达到排放标准，否则不能生产。

又如，毁林开荒，引起森林火灾，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防风固沙林和特种用材林内砍柴、放牲口、采沙取石；侵占盗伐林木等行为，情节轻微的，是违反森林法的行为，由林管部门执行处罚。根据具体情况，可责令赔偿损失，或者罚款，并追回非法所得的财物等。对毁坏城镇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树木的，毁坏一株要罚栽三株，或者处以罚款。

1985年5月14日上午，韩某在某县林业局二道沟林场附近种自留地时，私自点火烧荒，引起山火，烧毁人工落叶松156株，折合材积11立方米；次生林树木32株折合材积1.408立方米，共计损失价值384.16元。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给予韩某拘留7日，罚款30元处罚，赔偿损失200元，并责令其在1986年春对火烧林地进

行更新造林。

至于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轻微违法行为，如前一课所讲述的，应当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由公安机关裁决和执行。

第二节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处罚一般分为：警告、罚款、拘留三种。但是，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30条和第32条的，得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

警告、罚款、拘留

警告、50元以下罚款，可以由

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下罚款的，或者罚款数额超过50元，被处罚的人没有异议的，可以由公安人员当场处罚。受罚款处罚的人应当将罚款当场交给公安人员，或5日内送交指定的公安机关，没有正当理由过期不交纳的，每天增加罚款1到5元。拒绝交纳罚款的，可以处15日以下拘留，但罚款仍应继续执行。公安机关或者公安人员收到罚款后，

应当给被罚款人开具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交国库。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一般罚款金额为1元以上，200元以下，条文另有规定的，可单处或并处3000元或5000元以下罚款。对情况复杂，依据本条例规定适用拘留处罚的，拘留期限一般为1日以上，15日以下，条文另有规定的，可单处或并处3000元或5000元以下罚款。受拘留处罚的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拘留所接受处罚。对抗拒拘留的，公安机关要强制执行。另外，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的伙食费由自己负担。

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主管人员。

另外，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所查获的违禁品及本人所用的工具，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如果违法的人造成国家或者个人的损失，并伤害了他人，要赔偿损失和负担医药费用。对于那些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较严重后果的人；对屡犯不改的人；对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